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40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股东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，持股比例 100%，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融资人主要负责高淳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保障开发与建设、交通运输及园区管理等业务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接受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、公共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；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、对外投资、资本运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30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